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

112年度家抗字第34號

上訴人 蔡秀菊

上訴人 黃柏勝（原名：黃文瑞）

被上訴人 黃禎祥（即黃柏勝之承當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黃柏勝（原名：黃文瑞）

被上訴人 黃○○（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蔡秀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蔡秀菊、黃柏勝對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蔡秀菊、黃禎祥並為訴之擴張，被上訴人黃○○另減縮訴之聲明，本院於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A 0 3給付超過新臺幣129,579元本息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黃禎祥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A 0 3其餘上訴駁回。

黃柏勝之上訴駁回。

黃柏勝應給付A 0 3新臺幣28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黃禎祥擴張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A 0 3負擔百分之24，餘由黃禎祥負擔。

A 0 3、黃禎祥擴張之訴訴訟費用均由黃禎祥負擔。

原判決主文關於命黃柏勝給付A 02扶養費部分應更正為「黃柏勝應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 02扶養費新臺幣1萬元。給付方式，匯入法定代理人A 0 3名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並由A 0 3代

01 為管理支用。並於本項裁定確定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
02 之六期（含遲誤之該期）視為已到期。」。

03 事實及理由

04 甲、程序方面：

05 一、按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判聲明不
06 服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上訴程序，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
07 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黃柏勝（下逕稱其名）於原審訴
08 請對造上訴人A 0 3（下逕稱其名）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09 額，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所定丙類之家事訴訟
10 事件，而A 0 3請求黃柏勝返還代墊兩造所生未成年之女即
11 被上訴人A 02（下逕稱其名）之扶養費，以及被上訴人A 02
12 請求黃柏勝給付扶養費，核均屬同條第5項第12款戊類之家
13 事非訟事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47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經原審合併審理並判決。黃柏勝雖僅就命其返還A 0
15 3代墊扶養費及命其給付A 02扶養費之家事非訟部分聲明不
16 服，惟因A 0 3對於原審判命其給付黃柏勝夫妻剩餘財產分
17 配金額之家事訴訟部分亦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則兩造既係
18 對於原審判決中關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聲明不
19 服，依上開規定，本件仍應全部適用上訴程序，並依同法第
20 41條第6項規定，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
21 規定審理，先予敘明。

22 二、次按家事訴訟事件於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
23 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4 者，不在此限，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
25 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查：

26 (一)黃柏勝於原審原起訴請求A 0 3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27 新臺幣（下同）53萬1,499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請求A
28 0 3再給付106萬5,453元本息（見本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
29 9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三第5、191頁），黃柏勝之承當
30 訴訟人黃禎祥（詳後述）改請求A 0 3再給付130萬元本息
31 （見本院易字卷四第464頁）；A 0 3於本院審理中，就原

01 審已判命黃柏勝給付A 0 3民國110年8月30日至112年5月31
02 日止之代墊A02扶養費21萬645元本息部分，另再追加請求
03 黃柏勝給付自112年6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之代墊A02扶
04 養費28萬元（1萬元×28個月＝28萬元）本息（見本院112年
05 度家抗字第34號卷【下稱本院抗字卷】第327、329、385
06 頁）。核其等上開所為均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
07 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A02於本院審理中，就原審已判命黃柏勝自112年6月1日
09 起至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元部分，變更起
10 始日為114年10月1日（見本院抗字卷第325、329-330、385
11 頁），核此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首揭規定，亦
12 應准許。

13 三、再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14 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
15 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16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17 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63條
18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家事事件均
19 準用之。再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
20 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
21 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第1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
22 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
23 條之1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黃柏勝主張黃禎祥為其債
24 權人，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在卷可證（見本院易字
25 卷三第433、434頁），其於訴訟繫屬中，依民法第1030條之
26 1第4項但書，將其對A 0 3所得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
27 權讓與承當訴訟人黃禎祥（下逕稱其名），並由黃禎祥將債
28 權讓與之事通知A 0 3後，聲請代黃柏勝承當訴訟，並經黃
29 柏勝表示同意（見本院易字卷三第423、449頁），惟A 0 3
30 並不同意黃禎祥之聲請，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裁定准予承
31 當訴訟（見本院易字卷四第135-136頁），是黃柏勝就本件

01 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部分即已脫離訴訟，並由黃禎
02 祥承當之。至黃柏勝就A 0 3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
03 求、A 02扶養費之請求部分，仍為本件當事人，併予敘明。

04 乙、實體方面：

05 壹、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主張：

06 一、黃禎祥主張：黃柏勝與蔡秀菊於106年5月7日結婚，並育有
07 一名未成年之女A 02。黃柏勝與A 0 3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
08 制，於110年1月4日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家婚聲字第11號裁
09 定，宣告A 0 3與黃柏勝間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確
10 定，於同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並經黃柏勝與A 0 3於本
11 院合意該日為雙方婚後剩餘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下稱11
12 0年1月4日基準日）。黃柏勝婚後財產如附表一之一（甲）
13 欄所示55萬4,230元；A 0 3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之一
14 （甲）欄所示160萬3,776元，且A 0 3為減少黃柏勝對於剩
15 餘財產之分配，處分各如附表四、六所示之財產243萬5,539
16 元、96萬6,539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追加計算為其
17 現存之婚後財產，經計算後，黃柏勝得向A 0 3請求分配婚
18 後財產差額之半數即為222萬5,812元。伊受讓黃柏勝轉讓上
19 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債權，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
20 項規定，除原審判命A 0 3給付剩餘財產差額53萬1,499元
21 本息外，另擴張請求A 0 3再給付130萬元，及自110年2月3
22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23 二、A 0 3則以：伊與黃柏勝婚後剩餘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
24 應以伊向原法院訴請與黃柏勝離婚，並聲請酌定A 02親權
25 （下稱系爭離婚及酌定親權訴訟）之日即107年10月15日（
26 下稱107年10月15日基準日）為準，較能反應雙方婚姻關係
27 破裂後之經濟現狀。又就伊與黃柏勝婚後財產之抗辯，各如
28 本判決附表一（甲）欄、（乙）欄、附表二（甲）欄、
29 （乙）欄所所示。黃柏勝於法定財產制消滅前5年內蓄意提
30 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予以隱匿，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
31 規定追加計算為其婚後財產。至附表四編號1、2財產為伊父

01 親之財產，非伊之財產；伊提領如附表四編號3、4及附表六
02 所示名下帳戶之款項，乃為合理生活消費之支出，並無蓄意
03 減少婚後財產之意，亦無主觀減少黃柏勝分配剩餘財產差額
04 之意思；上開均不應列入伊婚後財產之計算範圍。另伊於婚
05 姻期間自任職工作單位彰化縣政府無償受贈如附表五所示非
06 勞力所得之財產，應由伊婚後財產予以扣除，不列入伊婚後
07 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範圍。倘認黃柏勝得請求婚後剩餘財產
08 差額分配，請考量伊與黃柏勝夫妻相處狀況及婚姻期間甚
09 短，而黃柏勝於婚姻關係期間，對於婚姻及家庭生活無貢獻
10 或協力，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依民法第1030之1條第2項規
11 定調整或免除伊之給付。又如認黃柏勝與黃禎祥間之債權讓
12 與為有效，伊並得以對黃柏勝之返還代墊扶養費債權，以資
13 與黃柏勝為債權讓與通知前即已存在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
14 為抵銷之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15 貳、關於兩造未成年之女A02扶養費（含代墊付養費）之請求主
16 張：

17 一、A03、A02主張：(一)A03部分：伊於107年10月15日向
18 原法院提起系爭離婚及酌定親權訴訟，經原法院於110年1月
19 6日以109年度家上字第55號、109年度家抗字第9號判准伊與
20 黃柏勝離婚，並酌定A02之親權人由伊與黃柏勝共同任之，
21 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前開裁判依序於110年2月17日、同年
22 8月30日確定，則自110年8月30日上開親子裁判確定之日
23 起，雙方即應平均分擔A02每月2萬元之扶養費。惟伊自110
24 年8月30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單獨支付A02每月2萬元之扶
25 養費，黃柏勝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伊代墊而無庸支付扶養費
26 21萬645元【 $10,000\text{元} \times 21\text{月} + 2\text{日} \times 10,000\text{元} \div 31 = 210,645$
27 元】之利益，致伊受有損害，伊未有放棄該債權之意，黃柏
28 勝自應如數返還本息，並於本院依上揭同一規定，擴張請求
29 黃柏勝再給付其於112年6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期間，代黃
30 柏勝墊支A02扶養費28萬元之本息（ $10,000\text{元} \times 28\text{月} = 280,0$
31 00元）。(二)A02部分：伊為A03與黃柏勝所生未成年之

01 女，其2人已離婚，伊得請求黃柏勝自114年10月1日起至伊
02 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伊扶養費1萬元。爰此，
03 A 0 3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A 02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
04 1116條之2規定，求為命黃柏勝給付A 0 3 49萬0,645元（含
05 擴張部分），及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06 息，暨酌定黃柏勝自114年10月1日起至A 02成年之前一日
07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 02扶養費1萬元，並匯入法定
08 代理人A 0 3 名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
09 -0)，交由A 0 3 代為管理支用；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
10 後6期給付（含遲誤之該期）視為已到期之判決（A 0 3、
11 A 02逾上開範圍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聲明不
12 服，未繫屬於本院，不予贅述）。

13 二、黃柏勝則以：(一)關於A 0 3 部分：A 0 3 既已於109年1月20
14 日系爭離婚及酌定親權訴訟第一審審理中，與伊達成互不請
15 求之協議，而拋棄對伊之代墊扶養費請求權，即不得再向伊
16 請求。且依伊與A 0 3 之經濟能力，A 02之扶養義務應由A
17 0 3 全部負擔。況A 0 3 於110年8月30日至114年9月30日期
18 間，每月平均實際支出僅7,000元，扣除政府補助金16萬4,5
19 00元之半數即8萬2,250元、伊於單獨照顧A 029個月期間支
20 付扶養費9萬元、伊為A 02支出必要費用1萬8,800元後，A
21 0 3 並未代伊墊付任何A 02之扶養費；(二)關於A 02部分：A
22 02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成年前之扶養費，依衛
23 生福利部公告之基本生活需求，固為每月1萬2,000元，惟A
24 0 3 之經濟能力較佳，伊尚需負擔伊父母每月共計3萬元扶
25 養費，再扣除其個人生活費後，已達中低收入戶標準，且伊
26 每年照顧A 02期間僅為2.5個月，故就上開對A 02之扶養義
27 務，不應由雙方平均分擔，而由A 0 3 負擔7成、伊負擔3成
28 為宜等語，資為抗辯。

29 參、原審判決「一、A 0 3 應給付黃柏勝53萬1,499元及自110年
30 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伍計算之利息。二、黃
31 柏勝應給付聲請人21萬零645元及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黃柏勝應自112年6月1日起，至A02滿十八歲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02扶養費1萬元。給付方式，匯入法定代理人A03名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並由A03代為管理支用。並於本項裁定確定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之該期）視為已到期。」，並駁回A03、黃柏勝、A02其餘之請求。A03、黃柏勝不服，提起上訴，並均為擴張訴之聲明；A02則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含代墊扶養費）部分，為訴之減縮。兩造各項聲明如下：

一、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一)A03之上訴聲明：1. 原判決關於命A03給付53萬1,499元本息部分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黃柏勝（由黃禎祥承當訴訟）在第一審之訴駁回。黃禎祥對A03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黃禎祥之擴張之訴聲明：A03應再給付黃禎祥130萬元，及自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A03對黃禎祥擴張之訴答辯聲明：擴張之訴駁回。

二、關於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一)黃柏勝之上訴聲明：1. 原判決關於命黃柏勝給付A0321萬645元本息部分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A03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A03對黃柏勝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A03之擴張之訴聲明：黃柏勝應再給付A0328萬元，及自114年10月3日民事請求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黃柏勝對A03擴張之訴答辯聲明：擴張之訴駁回。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A02扶養費部分：

黃柏勝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給付扶養費予A02部分（除減縮部分外）廢棄。(二)上廢棄部分，A02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A02對黃柏勝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易字卷四第256-339頁、本院

抗字卷第363、365、370、371頁）：

- 一、A O 3 與黃柏勝於106年5月7日結婚，當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適用法定財產制。雙方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02（000年0月0日生）。
- 二、A O 3 於107年10月15日向原法院訴請系爭離婚及酌定親權訴訟，並於同年月30日未經黃柏勝同意攜同A02搬離與黃柏勝之共同住所，A O 3 與黃柏勝自斯時起分居，A02並由A O 3 單獨照顧。其後，系爭離婚及酌定親權訴訟經本院於110年1月6日以109年度家上字第55號、109年度家抗字第9號判決（下稱系爭離婚及親權判決）准A O 3 與黃柏勝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A02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A O 3 與黃柏勝共同任之，並由A O 3 擔任主要照顧者；該判決離婚部分於110年2月17日確定，酌定親權部分於110年8月30日確定在案。
- 三、A O 3 與黃柏勝於107年11月26日共同簽訂協議書，約定：「雙方協議於離婚訴訟判決確定或親權行使之裁定確定前，雙方之女兒A02，每月由母親行使親權及照顧計21日，父（男）方為9日，起算日為（父）每月第一個週六，迄至第二個週日，於臺中高鐵站移交，移交時間為週六早上10點，週日下午6點。期間小孩生活所需之支出，概由照顧方支應。本協議作成地為員林派出所。女方：（母）A O 3、男方：（父）黃柏勝107年11月26日」等語，並於110年8月30日酌定親子裁判確定前，按上開約定之內容扶養未成年子女A02。
- 四、A02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與A O 3 同住，並由A O 3 照顧，A02於上開期間內曾至黃柏勝之高雄市及臺北市住居所，與黃柏勝同住，由黃柏勝單獨照顧共計270日（實際278日，黃柏勝同意取整數9個月計算扣抵）。但與黃柏勝同住的次數，包含黃柏勝未依約交付子女的日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07號民事簡易判決，及原法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6、27號民事判決、114年

01 家親聲抗字第7號事件，有相關之說明。）

02 五、A O 3 於109年間曾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夫妻分別財產
03 制，經該院於109年12月15日以109年度家婚聲字第11號裁定
04 准許，並於110年1月4日確定在案。黃柏勝嗣於110年2月2日
05 提起本件分配剩餘財產差額訴訟，並於原審審理中與A O 3
06 合意以107年10月15日離婚訴訟起訴日，作為本件婚後財產
07 範圍及價值計算之基準日。A O 3 於二審時主張應以110年1
08 月4日為基準日並經黃柏勝同意而記明筆錄，A O 3 復於114
09 年11月4日以準備(五)狀更為主張以107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
10 （見本院易字卷四第229、230頁）。然黃柏勝不同意以107
11 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認為既然兩造已於二審時同意以110
12 年1月4日為基準日，A O 3 就不應再單方面更改（見本院易
13 字卷四第235、236頁）。

14 六、黃柏勝於106年5月7日結婚時名下如附表一或附表一之一編
15 號1至4備註欄所示存款，已於附表一或附表一之一之基準日
16 前，用以清償婚前貸款債務（編號1、2存款）或提領現金
17 （編號3存款）或轉入期貨帳戶（編號4存款），均已不存
18 在。如附表一或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4（甲）欄所示存款均應
19 計入婚後財產；其中，如附表一之一編號4所示永豐銀行帳
20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0年1月4日為基準日之存款
21 餘額為1萬234元（見原審卷一第241、271、373頁、卷三第1
22 55頁）。

23 七、黃柏勝於基準日名下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24 5號保證金專戶內，已無投資款項。

25 八、黃柏勝於各基準日名下有如附表一或附表一之一編號5所示
26 路竹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其中121元，為
27 其婚前財產；其餘2,372元，應列入婚後財產。

28 九、黃柏勝自兩造結婚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以其附表一編號
29 8、9所示帳戶清償婚前積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
30 業銀行之借貸債務各17萬850元、6萬8,040元；自兩造結婚
31 起至110年1月4日止，以其附表一之一編號7、8所示帳戶清

償婚前積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借貸債務各41萬1,910元、16萬5,839元（黃柏勝對於備註欄以外帳戶內款項屬婚後財產之金額仍有爭執）。

十、黃柏勝於結婚前之89年8月2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國泰人壽鍾愛終身保險（保單號0000000000），以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5萬5,821元，或以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7萬9,558元，分別與106年5月7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3萬3,375元計算之差額2萬2,446元或4萬6,183元，列入婚後財產（見原審卷一第443頁，卷二第420頁）。

十一、A O 3於婚後領有工作單位核發之結婚補助金7萬2,850元（A O 3主張是贈與，惟黃柏勝主張依稅務法令規定屬不定期薪資而非贈與）、公教保險生育給付7萬7,458元，以及彰化縣政府核發生育獎勵金3萬元（領現金），惟於各基準日前已之用殆盡而無剩餘，不計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

十二、A O 3於基準日名下有現存如下之婚前財產，不列入婚後財產：

(一)彰化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定期存款美金1,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見原審卷一第414、416頁）。

(二)第一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戶存款1,558元。

(三)溪湖湖西郵局20萬元1筆及溪湖郵局30萬元3筆、20萬元4筆，合計190萬元之定期存款（見原審卷四第39、47-241頁）。

(四)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8所示存款帳戶，於婚前之存款餘額分別為1,298元、3萬2,648元、936元、美金481.31元、人民幣2,370.94元、美金4,141.28元、6萬6,087元、26萬45元。

(五)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3、5至8所示存款帳戶，於婚前之存款餘額分別為1,298元、936元、美金481.31元、人民幣2,370.94元、美金4,141.28元、6萬6,0

87元、26萬45元。

十三、A O 3 於基準日名下有下列婚前財產，其婚後之增值差額，依下列股價計入A O 3 之婚後財產：

- (一)愛之味股份15股（見原審卷一第213、221、223頁），於婚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106年5月5日收盤價為7.54元；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該日收盤價為6.92元，計入婚後財產之增值金額為0元；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該日收盤價為10.15元，計入婚後財產之增值金額為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二)上銀股份2,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13、221、223頁）於婚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106年5月5日收盤價為186元；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該日收盤價為210元，計入婚後財產之增值金額為4萬8,000元；惟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A O 3 於該基準日前已賣出（見原審卷一第223頁），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 (三)台達電股份1,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13、221、223頁）於婚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106年5月5日收盤價為172元；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該日收盤價為117元，計入婚後財產之增值金額為0元。惟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A O 3 於該基準日前已賣出（見原審卷一第223頁），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 (四)鴻海股份1,100股（見原審卷一第213、221、223頁）於婚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106年5月5日收盤價為100元；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該日收盤價為70.5元，計入婚後財產之增值金額為0元。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前開股份於基準日前減資為880股，基準日收盤價為99.9元，計入婚後財產之增值金額為0元。
- (五)台積電1,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13、221、223頁）於婚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106年5月5日收盤價為197.5元；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該日收盤價為230.5元，計入婚後財產之增值金額為3萬3,000元；惟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A O 3

01 於該基準日前已賣出（見原審卷一第224頁），不列入計算
02 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03 (六)麗清股份1,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13、221、224頁）於婚前
04 最後一個交易日即106年5月5日收盤價為112元；如基準日為
05 107年10月15日，該日收盤價為36.8元，計入婚後財產之增
06 值金額為0元；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該日收盤價為49.2
07 5元，計入婚後財產之增值金額為0元。

08 十四、A O 3 於婚姻關係中取得並於基準日現存之下列股票，於
09 基準日之價值如下：（A O 3 主張婚後股票增值部分列入
10 婚後財產兩造共享，則虧損部分亦應由兩造共同承擔，才
11 符合公平，見本院卷四第147頁）

12 (一)107年4月20日買進台積電1,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21頁），
13 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每股價值以收盤價每股230.5元
14 計算；惟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A O 3 於該基準日前已
15 賣出（見原審卷一第223頁），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差
16 額。

17 (二)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106年9月20日、107年9月18日
18 分別配發上銀40股、61股（見原審卷一第221、223頁），於
19 該日價值以收盤價每股210元計算。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
20 日，106年9月20日、107年9月18、108年9月20日、109年10
21 月8日、同年12月25日依序配發上銀40股、61股、63股、4
22 股、5股（見原審卷一第221、223頁），於該日價值以收盤
23 價每股384元計算。

24 (三)106年9月22日買進TPK-KY1,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22、224
25 頁），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每股價值以收盤價47.4
26 元計算；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每股價值以收盤價47元
27 計算（惟A O 3 對於此項財產是否應計入婚後財產仍有爭執
28 ）。

29 (四)107年8月9日買進瑞智1,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22、224頁）
30 ，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每股價值以收盤價23.35元
31 計算；惟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A O 3 於該基準日前已

賣出，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五)106年10月27日買進GIS-KY1,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23、22頁），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每股價值以收盤價114元計算；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每股價值以收盤價117.5元計算（惟A O 3對於此項財產是否應計入婚後財產仍有爭執）。

(六)107年8月23日買進美琪瑪1,000股（見原審卷一第222、22頁），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兩造合意每股價值以61元計算；惟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A O 3於該基準日前已賣出（見原審卷一第224頁），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七)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A O 3於該日後之108年5月9日買進美食-KY1,000股（原審卷一第224頁），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每股價值以收盤價143元計算。

十五、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比4.4606元，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比30.94元計算；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比4.3516，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比28.424計算。

十六、如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A O 3於107年8月20日購買之附表二編號20所示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以4萬9,500萬元計算其價值；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附表二之一編號16所示上開機車，以1萬7,838元計算其價值。

十七、A O 3於婚前之100年3月15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臺銀人壽全家福養老保險（保單號碼AP000000000），以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37萬3,306元，或以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07萬9,446元，分別與106年5月7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01萬5,431元計算之差額35萬7,875元或106萬4,015元，計入婚後財產（見原審卷一第357頁、卷二第412頁）。

十八、如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A O 3於婚後108年2月16日以

自己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以基準日之保單價1萬4,409元元，計入婚後財產。

十九、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2所示A 0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附表二或附表二之一編號2所示帳戶為同一帳戶，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2將該帳戶於110年8月原審查詢時之存款餘額2萬3,501元重複列入婚後財產，應予剔除（見本院卷二第251、314頁）。

二十、A 0 3與黃柏勝於各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其項目、金額、主張與抗辯、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各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附表二、附表二之二所示。婚後財產股票價值計算方式應為婚後財產股票價值扣除婚前財產股票價值。

二十一、黃柏勝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其對A 0 3之剩餘財產分配債權讓與其父即訴外人黃禎祥，並於113年8月26日寄發臺北中聯郵局存號碼10號存證信函通知A 0 3（本院卷二第231頁）。

二十二、黃柏勝及黃禎祥請求變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案當事人，由債權受讓人黃禎祥承受原當事人黃柏勝的訴訟地位。A 0 3和黃柏勝另有關請求扶養費及代墊扶養費訴訟，該訴訟當事人則不變。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一）兩造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以107年10月15日離婚訴訟起訴日為基準日。

1. 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但書規定，協議成立後如經兩造同意，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則例外得不受前揭協議之拘束。查原判決以兩造離婚案件起訴日即107年10月15日作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基準日（下稱基準日）係經兩造同意決之（見原判決第11頁、原審卷三第108頁），嗣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合意改以原法院裁定准許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確定之日即11

01 0年1月4日為基準日（見本院易字卷三第192頁），A O 3復
02 以準備(五)狀改稱基準日應回復為原審所採之107年10月15日
03 （見本院易字卷四第229、230頁）。黃柏勝雖不同意再次變
04 更基準日，認為A O 3不得單方面請求變更基準日，否則有
05 違誠信（見本院卷四第235、236頁），然承前所述，於其他
06 情形協議顯失公平時，兩造例外得不受前揭於本院所為協議
07 之拘束。

08 2. 按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
09 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
10 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但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
11 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
12 事協力、貢獻，是夫妻於離婚訴訟合併或以反訴請求分配剩
13 餘財產時，其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以提起離婚訴訟時
14 為準，實乃法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民事判決
15 意旨參照）。是以兩造離婚案件起訴日107年10月15日作為
16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基準日，較能反映雙方婚姻關係實
17 質破裂後的經濟現狀，並符合民法第1030條之4規定之立法
18 意旨，蓋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
19 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若僅以兩
20 造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合意改以原法院裁定准許改用夫妻
21 分別財產制確定之日即110年1月4日為基準日，恐有失公
22 平，兩造例外得不受前揭於本院所為協議之拘束甚明。A O
23 3 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但書規定，請求變更基準
24 日回107年10月15日（見本院易字卷四第229、230頁），應
25 屬可採。

26 3. 再所謂誠信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之
27 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
28 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
29 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個案妥善運用之方
30 法。查本件僅為兩造間私權糾紛，並未涉及公共利益，A O
31 3 改主張107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實屬其就夫妻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之選擇自由，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係專以損害他人之利益為目的或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可言；且此權利之行使，亦不生一造所得利益極少，另一造或國家社會所受損失甚大之情形，縱因基準日之改變可能影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狀態，亦為行使權利當然之結果，無從以此反推被上訴人已違背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與社會倫理，尚難認其違反誠信原則，黃柏勝稱A 0 3改主張107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違反誠信原則，應維持以110年1月4日為基準日等語，尚不足採。

(二)黃柏勝之婚後財產為33萬2,216元。

1.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在法官前積極而明確表示不爭執，性質上為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除自認之事實係不可能或其不實於法院已顯著，或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法律另有規定等情形外，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在未經合法撤銷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而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黃柏勝於原審自認其婚後現存積極財產中有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投資專戶餘額6萬7,097元，於本院則爭執此部分財產性質為婚前財產之變形，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撤銷自認（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73、174、200頁）；又附表一編號8、9部分，其於原審自認其至107年10月15日基準日，有以婚後財產6萬8,040元、17萬850元，分別清償婚前欠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借款債務，於本院則爭執僅有以婚後財產依序2萬5,880元、9萬850元清償婚前債務，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撤銷自認（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73、199頁），因均未經A 0 3同意（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99、200頁），是需先證明其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始得為之。

- 01 2. 黃柏勝主張係以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永豐銀行帳戶
02 (下稱008永豐銀行帳戶)內之婚前財產42,160元、8萬元分
03 別清償合作金庫銀行及台灣中小企銀之婚前債務等語，A 0
04 3雖不爭執008永豐銀行帳戶為黃柏勝所有，然稱：該帳戶
05 內之款項，並非全部為婚前財產，另包括黃柏聖之薪資等
06 語，為黃柏勝所不爭執(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00頁)，堪認
07 屬實。又A 0 3陳稱：008永豐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多是用來
08 投資，進出頻繁，亦有由其他帳戶匯入之款項，並非全屬其
09 婚前之財產等語，黃柏勝亦未爭執(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01
10 頁)，足徵黃柏勝既自始未能舉證區分008永豐銀行帳戶內
11 之婚前財產、婚後財產，則無從逕以其所提出之台灣中小企
12 銀存摺內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內頁、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
13 細(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77-189頁)，即推認其已以帳戶內
14 婚前財產，分別清償婚前欠負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中小企銀
15 之借款債務42,160元、8萬元，亦無從認定附表一編號7所示
16 投資專戶餘額6萬7,097元，為婚前財產之變形，蓋此乃為10
17 7年10月15日時之權益總值，應列入婚後財產。從而，黃柏
18 勝無法證明其先前所為之自認有何與事實不符之情，其所為
19 之撤銷自認，不生效力。
- 20 3. 至於A 0 3雖稱：黃柏勝為減少A 0 3剩餘財產分配而為隱
21 匿或處分財產，應追加計算入黃柏勝婚後積極財產計算之金
22 額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96-299頁)，然依黃柏勝自其
23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提領之紀錄觀之(見原審卷
24 一第373-381頁)，部分金額係由黃柏勝上開兆豐銀行帳戶
25 匯入其永豐銀行帳戶、台灣中小企銀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
26 戶；且雖黃柏勝確於如附表三所示日期，提領其前開兆豐銀
27 行帳戶之存款合計60萬7,225元或181萬5,045元，然考量細
28 分次小額提領，期間橫跨106年6月至109年12月底，是實難
29 認定有何惡意隱匿或處分之節，A 0 3此部分所為之抗辯，
30 並無可採。
- 31 4. 綜上，依附表一(乙)欄位所示總額，黃柏勝之婚後財產為

33萬2,216元。而附表三所示之部分，無法證明應追加計入黃柏勝之婚後財產，已如前述，是不影響前開所為之婚後財產金額認定。

(三)A 0 3 於基準日可供分配之婚後財產範圍及價值為114萬1,509元。

1. A 0 3 辯稱：附表二編號3所示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之存款金額12萬2,252元，應列入A 0 3 婚後財產之金額僅為2,252元，因其餘12萬元屬A 0 3 無償受贈，不應計入A 0 3 之婚後財產；又附表二編號4所示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定期存款20萬元，亦為無償受贈，不應計入其之婚後財產等語，然經黃禎祥否認在卷。經查，依證人即A 0 3 之母陳○○於本院證述：兩造約是106年4、5月間結婚，登記後4、5個月後才宴客，宴客後，有折算現金20萬元給A 0 3，因為沒有買金飾給A 0 3，故折現給她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三第451、452、457頁），可悉A 0 3 之附表二編號4所示定期存款20萬元，應為A 0 3 無償受贈，不應計入A 0 3 之婚後財產。次查，依證人即A 0 3 之父蔡○○於本院證稱：戴戒指那天伊並未參與，伊並未干涉兩造結婚的事，事情都是由陳○○處理，時間久了，記不清楚拿錢給A 0 3 之細節，是從家裡拿現金至少30萬元，另曾拿錢給A 0 3 借款給邱○○，後來經A 0 3 提醒則補給她嫁妝10萬元，是陳○○去保險櫃拿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三第459-468頁），可知證人蔡○○不僅未參與兩造互戴戒指之儀式，且對於是否贈與A 0 3 金錢？贈與之金額？贈與之時間？均因記憶不清而所述前後不一，無法證明A 0 3 106年10月27日之存款12萬元，係證人蔡○○自所收宴客禮金中，對A 0 3 所為之贈與至明，故該12萬元仍應列入A 0 3 之婚後財產而為計算。

2. A 0 3 於107年10月15日基準日自附表二編號9所示大村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之現金3萬元，兩造均不

01 爭執已經作為A O 3日常生活花用，不計入婚後財產（見本
02 院易字卷四第77、181頁）。

03 3. 附表二編號16、18所示股份，A O 3於原審自認均屬其婚後
04 現存積極財產（見原審卷三第389、390頁），然於本院時，
05 改爭執該財產性質為婚前財產之變形，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撤
06 銷自認（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33、134、201、259、260頁），
07 承前所述，因黃柏勝不同意A O 3撤銷自認（見本院易字卷
08 二第201頁），A O 3自應舉證證明其先前所為之自認有何
09 與事實不符之處。查經，比對台北富邦銀行證券款項交割帳
10 戶紀錄、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後（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41-14
11 7頁，原審卷一第223、224頁），可知A O 3所稱婚前財產
12 台積電股票賣出後，該筆資金係與其他婚後財產資金混同，
13 轉而流向投入申購多筆其他股票，而非TPK-KY股票，是實難
14 證明A O 3購入TPK-KY股票之財產係婚前財產之變形，且蔡
15 秀菊於同年6月間即有運用婚後財產短線交易TPK-KY股票之
16 紀錄；而A O 3所稱賣出婚前財產股票之時間，亦與購買GI
17 S-KY股票之時間相隔甚久，無從證明購入GIS-KY股票之財產
18 係婚前財產之變形（本院卷四第33至34、39至40頁）。是蔡
19 秀菊抗辯：106年9月22日買進TPK-KY1000股為賣掉婚前財產
20 台積電1000股之變形，106年10月27日買進GIS-KY1000股為
21 賣掉婚前財產精材1000股、宏捷科1000股、TPK-KY1000股、
22 台積電1000股之變形，皆不應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等語，
23 要無可採。A O 3無法證明其先前所為之自認有何與事實不
24 符之情，其所為之撤銷自認，不生效力。

25 4. 另黃柏勝雖主張：A O 3曾給付現金10萬元給建商，作為其
26 姊蔡女菁向昕晟建設有限公司支付購買預售屋之訂金，依建
27 商函覆法院函文之付款明細表資料可知，該透天住宅預售屋
28 係由A O 3與蔡女菁共同出資、父母資助部分頭期款，目前
29 為A O 3與女兒所居住，故該10萬元金額應列入A O 3之婚
30 後財產等語。惟因本件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已如前
31 述，而A O 3自帳戶提領10萬元，作為其姊蔡女菁向昕晟建

設有限公司支付購買預售屋訂金之時點為109年9月7日（詳附表四所示），故無須列入計算A 0 3之婚後財產甚明。且其餘附表四所示之提領、匯款記錄，因本件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故亦無須列入A 0 3之婚後財產計算。

5. 黃柏勝雖主張A 0 3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而隱匿或處分財產，如附表六之金額應追加計算入A 0 3婚後之積極財產等語，然(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溪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部分，經證人蔡○○到庭證稱：「是我女兒（A 0 3）向我拿錢借給邱○○。」、「我拿給A 0 3，A 0 3如何給邱○○，我不清楚。」（見本院易字卷三第463頁）；證人邱○○當庭證稱：「我開公司需要資本額，因為我本身的錢不夠，就詢問A 0 3，A 0 3問他爸爸及姊姊，就跟他們借。」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三第466頁），核屬相符，是A 0 3所指：邱○○於108年間向蔡○○及蔡女菁借貸100萬元設立小黑先生影像設計公司，蔡○○及蔡女菁分別將40萬元、60萬元，合計100萬元存、匯入A 0 3前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溪湖郵局帳號帳戶後，再與邱○○成立借貸關係（見本院易字卷四第84頁），洵堪認定，況本件基準日為107年10月15日，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溪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8年4月1日所為之30萬元交易，無從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2)而A 0 3於大村鄉農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溪湖郵局帳號之存款，自107年10月至110年1月間之提領紀錄（見原審卷一第169-258頁），部分係用於家庭生活費、租屋費、育兒費、保險費、每月14,000元之保母費、律師費等，經A 0 3陳稱在卷（見本院易字卷二第409頁，卷四第77-82頁），並有富邦人壽保險之送金單、107-109年間兩造間之訴訟案號在卷可考（見本院易字卷四第101、115頁），應認其所提領之金額為每月合理生活消費所需支出。且因A 0 3之薪資帳戶為大村鄉農會，農會據點少，A 0 3稱其為了方便利用，已養成提領該帳戶存款放身上使用，或轉存至其他

01 帳戶使用之習慣等語，衡情亦未違常情，故不得僅因A03
02 提領款項即認其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意圖。況本件基準日為
03 107年10月15日，故前揭帳戶提領日期逾107年10月15日者，
04 亦無從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

- 05 6. 綜上，依附表二（甲）欄位所示總額，減去編號4的20萬
06 元、編號9的3萬元，即為A03之婚後財產為114萬1,509
07 元。此外，附表五之部分，兩造雖理由不同，然均認為無須
08 列入A03之婚後財產（詳附表五兩造主張欄位）；而附表
09 四、六所示之部分，亦不應追加計入A03之婚後財產，已
10 如前述，是均不影響前開所為之婚後財產金額認定。

11 (四)本件具民法第1030之1條第2項之情事，致平均分配顯失公
12 平，而得調整或免除分配額。

- 13 1. 按101年12月26日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2項有關夫妻剩
14 餘財產差額之認定及應如何分配之規定，除同條第1項仍維
15 持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6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
17 金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外，同條
18 第2項規定，業於110年1月20日修正為「夫妻之一方對於婚
19 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
20 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並增列第3項「法院
21 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
22 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
23 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24 。」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沿續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
25 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評價，以達男女平權、
26 夫妻平等之原則外，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
27 顯失公平情形之認定標準不一，修正上開第2項及增列第3項
28 規定之要件，以資適用。依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認法律
29 變更時，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
30 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
31 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

生活紛爭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之意旨。依此，以離婚原因做為法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行使之原因時，即應適用離婚形成判決發生婚姻關係解消時，即判決確定時有效之法規範。本件A 0 3固於107年10月15日訴請裁判離婚，惟原判決係前開修法後之110年1月6日判准兩造離婚，該判決並於110年2月17日確定。揆諸上開說明，有關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使，自有上開修正規定之適用。

2. A 0 3抗辯：兩造步入婚姻時，情感基礎已不穩固，且兩造於未成年子女甫出生一個多月即有離婚之意，黃柏勝亦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與其他女性拍攝不當親密行為之影片，難謂黃柏勝於婚姻存續期間對於婚姻維持有所協力；又黃柏勝於小孩出生後即將之交予伊照顧，僅於假日與妻女同財共居，縱曾委請母親自高雄北上員林協助照顧兩造之幼女，然相關之孝親費用亦為伊所支出，大部分之家庭經濟及勞務均由伊負擔，黃柏勝顯未對婚姻維持有所協力，亦未對家庭經濟、勞務以及撫養小孩有所貢獻，應酌減黃柏勝之分配額，以符公平等語。查兩造婚姻關係存續共44個月，其中有18個月為黃柏勝在台北工作、A 0 3在彰化工作、兩人僅於周末短暫相聚之情形，而此18個月中僅有3個月是兩造共同租屋而住，其餘均是假日返回娘家或夫家居住之狀態，另外26個月之婚姻存續期間，兩造則完全分居（見本院易字卷三第233頁），是於兩造之女年幼之際，就時間陪伴照顧上、金錢養育支出上而言，均由A 0 3擔負大部分之責任，足以認定；酌以黃柏勝對於A 0 3要求一同負擔養育子女之費用等節，卻以「有指派母親協助照顧女兒」為由，而拒絕給付扶養費，且稱「如果我的信貸還完了，我每個月還是會固定把錢花完，因為我就是要每個月就是要從你身上吸3萬4萬這樣累積上去」、「我還要每個月從你身上爽爽拿錢」、「這是法院逼我拿的」、「婚姻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很死的...我就每個月淨收3萬塊...反正你現在就是每個月有一半的錢滾入

01 我的口袋」等語，有上訴理由一狀附件三錄音一、四、十、
02 十三之譯文在卷可佐（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33-136頁），益
03 徵黃柏勝雖有工作收入，卻對於兩造婚姻生活幾無貢獻或協
04 力，且只想向A O 3拿錢，並無共同承擔付出之意願。況黃
05 柏勝於婚後不顧已婚及身為人父之身分，猶與其他女子傳送
06 訊息表達愛慕思念之意，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家上字第55號
07 判決認定明確（見本院易字卷三第277頁），顯其無維繫婚
08 姻，尊重兩造共同建立家庭之精神上想法，更難以期待其會
09 盡心盡力為家庭付出時間、勞力與費用。本院認黃柏勝得請
10 求A O 3給付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應減為45%，始屬公允。

11 (五)黃禎祥得請求A O 3給付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為12萬9,579
12 元。

13 因以107年10月15日基準日，黃柏勝之婚後財產為33萬2,216
14 元，A O 3之婚後財產為114萬1,509元，經本院酌定黃柏勝
15 可分配差額減為45%，故原A O 3應給付黃柏勝之夫妻剩餘
16 財產分配額為12萬9,579元（ $【1,141,509 - 332,216】 \times 45\%$
17 $= 129,579$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黃禎祥既為黃柏勝
18 之承當訴訟人，則其得請求A O 3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
19 數額為12萬9,579元。

20 (六)由於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1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22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
23 4條定有明文。今黃柏勝既已將其對於A O 3之夫妻剩餘財
24 產分配請求權讓與給黃禎祥，則因黃禎祥與A O 3間，並無
25 互負債務之關係，是A O 3不得於黃禎祥向其請求給付12萬
26 9,579元時，向黃禎祥行使抵銷抗辯，堪以認定。

27 二、112年度家抗字第34號給付扶養費等部分：

28 (一)未成年子女黃○○得請求黃柏勝自114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
29 扶養費10,000元至黃○○成年之前一日止。

30 1. 黃柏勝固抗辯A O 3於前揭離婚等事件中曾明確主張不向對
31 方請求小孩扶養費，故離婚後各自負擔小孩於其照顧時段之

扶養支出，不得向對方請求分擔本身支出之扶養費等語。然A 0 3表示：其當時只是陳明不於該案請求，並非待裁判確定後亦不請求，其僅是希望一審中先處理離婚及酌定親權即可，待獲勝訴判決後，再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代墊扶養費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37、138、412頁，卷三第190頁）。經查，109年1月20日當日筆錄記載為「法官：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有無請求？兩造均稱：沒有。」等語（見原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案件卷一第259頁），業經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誤，依上開文字之記載，僅可判斷A 0 3與黃柏勝於當時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不於該案合併請求，尚無法依上開文字之記載即遽認定兩造均有合意承諾「親權確定後各自負擔小孩於其照顧時段之扶養支出」，或A 0 3有承諾「其擔任親權人或主照顧者時就其所支出之扶養費均由其支出而不向黃柏勝請求」之意思表示。況黃柏勝亦曾提出反聲請，主張自110年9月起迄112年4月止支付未成年子女黃○○之扶養費更多於A 0 3，而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原法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4號），足徵黃柏勝一方面主張兩造應各自負擔黃○○之扶養費，一方面又請求A 0 3返還其代墊之黃○○扶養費，其於前開兩案件之解釋、主張顯然相矛盾，未見其合理的解釋及說明，無從憑採。再者，依前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民事判決之意旨，父母之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請求亦不生拘束力，是黃○○仍得向其父母即兩造請求扶養費之給付。

2. 黃柏勝雖不爭執黃○○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成年前之扶養費，應由兩造共同負擔，然辯稱：其收入不高，另需扶養父母，每年照顧黃○○之期間僅2.5個月，A 0 3經濟能力較佳，應負擔七成比例之黃○○扶養費等語。查本院審酌黃○○現就讀小學，正值成長之階段，需父母予以悉心教育、照顧，故扶養費數額應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而所謂扶養費用舉凡應用於家庭開銷之水、電、瓦斯、食、衣、住、行等費用，及子女之教育扶養費用均包括在內，難

以逐一舉證，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參酌未成年人黃○○及其父母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收入及經濟等狀況，A○○學歷為碩士畢業，現職為國小老師，其108年、109年及110年全年所得分別為1,071,853元、1,131,757元及1,126,635元；黃柏勝學歷為大學畢業，任職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其108年、109年及110年全年所得分別為651,192元、666,350元及654,242元等情，有A○○及黃柏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一第51-86頁，卷三第119-152頁，本院易字卷二第9-18頁），及黃○○可領取之相關補助或福利等一切情狀，認黃○○至成年止，所需之扶養費應以每月20,000元為妥適。另考量黃柏勝為公務員、A○○為公立小學教師，其等經濟能力均不差，A○○擔任黃○○之主要照顧者，負責照顧子女的生活及教養事宜，此部分之勞務付出應評價為扶養費用之一部，另A○○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均較優於黃柏勝，黃柏勝於探視日亦會支出該期間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用，故A○○與黃柏勝分擔黃○○之扶養費用比例各為1：1，應屬適當。據此，黃柏勝所負擔黃○○每月之扶養費為10,000元（ $20,000 \times 1/2 = 10,000$ ），且因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方有給付扶養費之義務，依民法修正後現成年年齡為18歲，故黃○○請求黃柏勝自114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扶養費至黃○○成年之前一日止，於法並無不合，核屬有據。

3. 又黃○○平日受A○○照顧，其相關費用之支應均由A○○先為管理、支付、使用，原判決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之規定，定扶養費給付之方式，並無不合。另本件係命黃柏勝按月給付定期金，為確保黃○○受扶養之權利，原判決併宣告該定期金之給付於此部分裁定確定後遲誤一期履行者，關於黃○○當期以後六期（含當期）扶養費視為亦已到期，亦屬妥適。

(二) A○○得請求黃柏勝返還代墊扶養費490,645元（代墊期間1

10年2月17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父母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準此，父母應依各自之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本件兩造於107年11月26日簽訂之協議書載有：「雙方協議於離婚訴訟判決確定或親權行使之裁定確定前.....。期間小孩生活所需之支出，概由照顧方支應。.....」等語。（見原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卷一第149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易字卷四第256頁），堪信為真。其中就有關「期間小孩生活所需之支出，概由照顧方支應」之解釋，因認扶養費、代墊扶養費之請求係有關親權部分所衍生之請求，故應解釋為係約定「親權裁判確定日前」，兩造應各自支應照顧小孩期間小孩生活所需之支出。
3. 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黃○○之親權既經最高法院於110年8月30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確定由兩造共同行使及負擔，並由A○3擔任主要照顧者（見本院易字卷五第37頁）。則黃柏勝自110年8月30日起僅於會面交往期日與未成年子女黃○○共同生活，其餘大多數時間未成年子女黃○○均與A○3共同生活並受其照顧、扶養、並代為支應相關費用。又如前述，黃柏勝應給付未成年子女黃○○之扶養費以每月10,000元為適當，從而，A○3於原審主張黃柏勝應返還110年8月30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A○3之代墊扶養費

210,645元【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共計21月2日（10,000元X21月+2日x10,000元÷31（8月有31日）=210,645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另A O 3於本院擴張請求黃柏勝應返還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A O 3代墊未成年子女黃○○之扶養費每月10,000元，合計為28萬元（10,000元x28個月=280,000元），亦屬有理。

陸、綜上所述，黃禎祥以黃柏勝之承當訴訟人身分，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A O 3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129,5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逾129,579元部分為A O 3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A O 3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A O 3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又A O 3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黃柏勝給付代墊扶養費210,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原判決就此認定並無不當，黃柏勝猶上訴爭執，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另黃○○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之規定，請求黃柏勝自112年6月1日起至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黃○○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並無違誤，黃柏勝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黃禎祥以黃柏勝之承當訴訟人身分擴張請求A O 3應再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13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A O 3擴張請求黃柏勝應返還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A O 3代墊未成年子女黃○○之扶養費共28萬元，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黃○○就

其向黃柏勝請求扶養費部分，減縮聲明為「黃柏勝應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黃○○1萬元。給付方式，匯入法定代理人A O 3名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並由A O 3代為管理支用。並於本項裁定確定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之該期）視為已到期。」，爰諭知更正如主文第9項所示。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A O 3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黃柏勝上訴無理由；A O 3擴張之訴有理由；黃禎祥擴張之訴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78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

法官 劉 惠 娟

法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 O 3、黃禎祥不得上訴。

黃柏勝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賴 淵 瀛

02 附表一：黃柏勝於107年10月15日基準日現存之婚後財產（幣別
03 ：新臺幣）
04

編號	類別	財產內容	證據出處	☐ 黃柏勝主張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 A 0 3 抗辯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 本院認定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備註
積極財產：							
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原審卷一第241至242頁）	是，232元（原審卷三第117頁）	不爭執（原審卷三第329頁、本院卷一第482頁）	是	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5,209元，已用於繳納婚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貸款債務（原審卷一第241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	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原審卷一第	是，456元（原審卷三第117頁）	不爭執（原審卷三第329頁、本院卷一第482頁）	是	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395

		號帳戶存款	271至305頁)				元，已用於繳納婚前臺灣中企業銀行之貸款債務(原審卷一第271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原審卷一373至377頁)	是，487元(原審卷三第117頁)	不爭執(原審卷三第329頁、本院卷一第482頁)	是	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3,880元，於基準日前已提領現金花費殆盡(原審卷一第271頁)
4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交易明細(原審卷三155至183頁)	是，236元(原審卷三第117頁)	不爭執(原審卷三第329頁、本院卷一第482頁)	是	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59萬3,599元，於基準日

							前均已轉入期貨帳戶及支付部分信貸及生活消費等(原審卷三第155頁)
5		路竹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原審卷四第43頁)	是, 2,372元(原審卷三第117頁)	不爭執(原審卷三第329頁、本院卷一第482頁)	是	不含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121元
6	保單	國泰人壽鍾愛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	國泰人壽函文(原審卷一第443頁、卷二第420頁)	是, 2萬2,446元(原審卷三第117頁、本院卷二第319頁)	不爭執(原審卷三第329頁、本院卷一第481、482頁)	是	此部分為婚前財產, 兩造合意婚後增加之價值為2萬2,446元
7	投資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號保證金專戶餘額	買賣報告書(原審卷三第364頁)	否, 主張此專戶餘額6萬7,097元為婚前財產之變形(本	是, 此專戶餘額6萬7,097元應計入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388頁, 本院卷一第	是	黃柏勝於原審自認6萬7,097元應列入婚後財產

				院卷二第173、174、319頁)	201 、 482 頁)		(原審卷三第388頁)，於二審撤銷自認
8	納入現存婚後財產計算	以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清償婚前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負貸款債務	106年5月11日至106年10月15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原審卷一第241至242頁)	僅在以2萬5,880元婚後財產清償合庫金庫商業銀行貸款債務之範圍內納入婚後財產，其餘金額均為婚前財產，不應納入(本院卷二第323頁)	應將6萬8,040元追加列入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388頁、本院卷一第482頁)	是	黃柏勝於原審自認6萬8,040元應列入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388頁)，於二審撤銷自認
9		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之存	106年6月5日至107年10月4日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原審卷一第271	僅在以9萬850元婚後財產清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債務之範圍內納入婚後財產，其餘金額均	應將17萬850元追加列入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388頁、本院卷一第482頁)	是	黃柏勝於原審自認17萬850元應列入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388

01

		款清償婚前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負貸款債務	至 305 頁)	為婚前財產，不應納入(原審卷三第17、388頁、本院卷二第173、319頁)			頁)，於二審撤銷自認
消極財產：無							
◎黃柏勝之婚後財產合計				14 萬 2, 959 元	33 萬 2, 216 元	33 萬 2, 216 元	

02

附表一之一：黃柏勝於110年1月4日基準日現存之婚後財產（

03

幣別：新臺幣）

04

編號	類別	財產內容	證據出處	☐ 黃柏勝主張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 A 0 3 抗辯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 本院認定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備註
積極財產：							
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原審卷一第241至243頁)	是，278元(本院卷二第323頁)	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83頁)		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5,209元，已用於繳納婚前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之 貸款債 務（原 審卷一 第 241 頁）
2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台北分行 帳號0000 0000000 號帳戶存 款	活期存 款交易 明細 （原審 卷一第 271至3 52頁）	是，35元 （本院卷 二第323 頁）	不爭執（本 院卷一第48 3頁）		106年5 月7日 結婚時 之存款 395 元，已 用於繳 納婚前 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之 貸款債 務（原 審卷一 第 271 頁）
3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 號帳戶存 款	客戶存 款往來 交易明 細表 （原審 卷一37 3至380 頁）	是，3萬9, 539元（本 院卷二第3 23頁）	不爭執（本 院卷一第48 3頁）		106年5 月7日 結婚時 之存款 3,880 元，於 基準日 前已提 領花費 殆盡 （原審

							卷一第 271 頁)
4		永豐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存款	兩造合 意	是，1萬23 4元(本院 卷二第323 頁)	不爭執(本 院卷一第48 3頁)		106年5 月7日結 婚時之存 款59萬3, 599元， 於基準日 前均已轉 入期貨帳 戶及支付 部分信貸 及生活消 費等(原審 卷三第155 頁)
5		路竹郵局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存款(不含 106年5月 7日結婚 時之存款 121元)	客戶歷 史交易 清單 (原審 卷四第 43頁)	是，2,372 元(原審卷 三第117 頁、本院 卷第323 頁)	不爭執(本 院卷一第48 3頁)		
6	保	國泰人壽	國泰人	是，4萬6,	不爭執(本		此部分

	單	鍾愛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	壽函文（原審卷一第443頁、卷二第420頁）	183元（本院卷二第323頁）	院卷一第481、483頁）		為婚前財產，兩造合意婚後增加之價值為4萬6,183元
7	納入婚後財產計算	以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清償婚前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負貸款債務	106年5月11日至109年12月11日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原審卷一第241至243頁）	僅在以12萬3,679元婚後財產清償合庫金庫商業銀行貸款債務之範圍內納入婚後財產，其餘金額均為婚前財產，不應納入（本院卷二第323頁）	應將16萬5,839元追加列入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388頁、本院卷一第483頁）		
8		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06年6月5日至109年10月5日活期款交易明細（原審卷一第	僅在以33萬1,910元婚後財產清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債務之範圍內納入婚後財	應將41萬1,910元追加列入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388頁、本院卷一第483頁）		

01

		帳戶之存款清償婚前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負貸款債務	271至352頁)	產，其餘金額均為婚前財產清償，不應納入（原審卷三第117、388頁、本院卷二第173、319頁）			
消極財產：無							
◎黃柏勝之婚後財產合計			55萬4,230元	67萬6,390元			

02

附表二：A 0 3 於107年10月15日基準日現存之婚後財產（幣別：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

03

04

編號	類別	財產內容	證據出處	☐ 黃柏勝主張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 A 0 3 抗辯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 本院認定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備註
積極財產：							
1	存款	大村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原審卷一第167至169頁）	是，6萬8,500元（原審卷三第15頁，本院卷一第282頁）	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27、194、477、478頁）	是	（不含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1,298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原審卷一第251至255頁)	是，18萬5,931元(原審卷三第115頁)	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27、194、477、478頁)	是	(不含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3萬2,648元)
3	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原審卷一395至396頁)	是，12萬2,252元(原審卷三第115、389頁，本院卷一第282頁) A 03 父母作證時皆未證稱有贈與 A 03 這筆12萬元款項，其父另稱有贈與嫁妝30萬元。	其中106年10月27日之存款12萬元為母親之贈與，不同意列入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326頁，本院卷一第124、127、194頁、卷二第134頁)	是	(不含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936元)
4	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帳號資料查詢明細表(原審卷一399頁)	是，20萬元(原審卷三第115、389、390頁，本院卷一第282頁) A 03 父母於作證時各	父母親之贈與，不同意列入婚後財產。其母親當庭作證時陳稱，伊係於兩造結婚宴客時贈與嫁妝20萬元	不是	

				自所稱之嫁妝贈與現金之數額矛盾不符。A 03 母親說法反覆，對於具體日期亦多次改口。	(原審卷三第 326 頁，本院卷一第 124、125、127、194 頁、卷二第 134 頁、卷四第 84 至 85 頁)。		
5	彰化商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定期存款	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詢表 (原審卷一第 401 至 403 頁、第 408 至 409 頁)	是，美金 17.24 元，匯率 1：30.94，折合新臺幣 533 元 (取整數) (原審卷三第 115 頁)	不爭執 (本院卷一第 127、194 頁)	是		不含 106 年 5 月 7 日結婚時之存款美金 481.31 元、人民幣 2,370.94 元
			是，人民幣 866.33 元，匯率 1：4.460，折合新臺幣 3,853 元 (取整數) (原審卷二第 115 頁)				
6	彰化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帳號資料尋明細表 (原審卷一第 401 至 403 頁、第 408 至 409 頁)	是，美金 51.61 元，匯率 1：30.94，折合新臺幣 1,596 元 (取整數)	不爭執 (本院卷一第 127、194 頁)	是		不含 106 年 5 月 7 日結婚時之存款美金 4141.28 元

			413 頁)	數) (原 審卷三第1 15頁)			
7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溪湖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存款	客戶歷 史交易 清單、 郵政儲 金帳戶 詳情表 (原審 卷四第 7 至 1 7、39 頁))	是, 2萬54 4元 (原審 卷三第11 5、390 頁)	不爭執 (本 院卷一第12 8、194頁)	是	不含 10 6 年 5 月 7 日 結 婚 時 之 存 款 6 萬 6, 08 7 元 元
8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竹塘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存款	客戶歷 史交易 清單、 郵政儲 金帳戶 詳情表 (原審 卷四第 39、45 頁))	是, 4, 075 元 (原審 卷三第115 頁)	不爭執 (本 院卷一第12 8、194頁)	是	(不 含 106 年 5 月 7 日 結 婚 時 之 存 款 26 萬 45 元)
9	現金	107 年 10 月 15 日 自 編號 1 所 示大村鄉 農會帳戶 提領	存款歷 史交易 明細查 詢 (原 審卷一 第 167 至 169 頁))	初 稱 : 是, 3萬元 (原審卷 三第頁, 本院卷一 第282頁) 後改稱: 同意不列	於基準日時 提領後用於 日常生活費 用殆盡, 已 無餘額 (本 院卷一第12 4、127頁、	不是	此部分 兩造合 意不列 入 A 0 3 之婚 後財產 (本院 卷四第

				入 A 0 3 婚後財產	卷二第134 頁)		77、18 1頁)
10	股 份	愛之味15 股，基準 日收盤價 6.92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13、2 21、22 3頁)	是，0元	不爭執(原 審卷三第38 8至390頁)	是	此部分 為婚前 財產， 兩造合 意婚後 增值0 元
11		上銀2,10 1股，基 準日收盤 價210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13、2 21、22 3頁)	是，6萬9, 210元		是	其中2, 000股 為婚前 財產， 兩造合 意婚後 增值為 4萬8,0 00元
12		台達電1, 000股， 基準日收 盤價117 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13、2 21、22 3頁)	是，0元		是	此部分 為婚前 財產， 兩造合 意婚後 增值0 元
13		鴻海1,10 0股，基 準日收盤 價70.5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13、2	是，0元		是	此部分 為婚前 財產， 兩造合 意婚後

			21、22 3頁)				增 值 0 元
14	台積電2,000股，基準日收盤價230.5元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13、221、223頁）	是，26萬3,500元			是	其中1,000股為婚前財產，兩造合意婚後增值為3萬3,000元
15	麗清1,000股，基準日收盤價36.8元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13、221、224頁）	是，0元			是	此部分為婚前財產，兩造合意婚後增值0元
◎ 16	TPK-KY1,000股，基準日收盤價47.4元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22、224頁）	是，4萬7,400元。	婚之不變應後本第133、134、139頁）	產，入產卷、25、260 財形列財院、	是	
17	瑞智1,000股，基準日收盤價23.35元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原審卷一第222、224頁）	是，2萬3,350元	不（爭審執卷至 原第388 390頁）		是	

18		GIS-KY1, 000 股, 基準日收盤價 114 元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 (原審卷一第 223、224 頁)	是, 11 萬 4,000 元。	婚前財產, 入產卷、 前變更後本第 133 頁 婚之不變 (134 頁)	是	
19		美琪瑪 1,000 股, 兩造合意基準日每股價值 61 元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 (原審卷一第 222、224 頁)	是, 6 萬 1,000 元	不爭執 (原審卷一第 388 頁) 原審卷一第 390 頁	是	
20	動產	三陽機車 車牌 000-0000	兩造合意左列價值	是, 4 萬 9,500 元 (本院卷二第 322 頁)	不爭執 (本院卷一第 128、194 頁)	是	
21	保險	臺銀人壽保單, 保單號碼 AP 00000000	臺銀人壽函文 (原審卷一第 357 頁、卷二第 412 頁)	是, 35 萬 7,875 元	不爭執	是	此部分為婚前財產, 兩造合意婚後增加之價值為 35 萬 7,875 元
消極財產：無							
◎A 0 3 之婚後財產合計				137 萬 1,509 元	86 萬 0,109 元	114 萬 1,509 元	

01 附表二之一：A O 3 於110年1月4日基準日現存之婚後財產（幣
02 別：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
03

編號	類別	財產內容	證據出處	☐ 黃柏勝主張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 A O 3 抗辯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 本院認定是否列入婚後財產及其價額	備註
積極財產：							
1	存款	大村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原審卷一第167至173頁）	是，4萬2,131元（本院卷二第324頁）	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77、479頁）		（不含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1,298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原審卷一第251至258頁）	是，221元（本院卷二第324頁）	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77、479頁）		106年5月7日結婚時之存款3萬2,648元，於基準日前已提領花費殆盡
3		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	是，5,981元（本院卷二第324頁）	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77、479頁）		（不含106年5月7

		000000 號 帳戶存款	細查詢 (原審 卷一39 5至398 頁)				日結婚 時之存 款 936 元)
4		彰化商業 銀行溪湖 分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定 期存款	定期存 款帳號 資料查 詢明細 表(原 審卷一 399、4 00頁)	是, 20 萬 元(本院卷 二第 324 頁) A 0 3 父母於 作證時各 自所稱之 嫁妝贈與 現金之數 額矛盾不 符。A 0 3 母親說 法反覆, 對於具體 日期亦多 次改口。	父母親之贈 與, 不同意 列入婚後財 產(原審卷 三第 326 頁, 本院卷 一第124、1 25、127、1 94頁、卷二 第134頁)		
5		彰化商業 銀行二林 分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定期 存款	多幣別 帳號存 款交易 查詢表 (原審 卷一第 401至4 06頁、 第 408 至 412 頁)	是, 美金5 0.78 元, 匯率1:2 8.424, 折 合新臺幣 1,443 元 (取整 數)(本 院卷二第3 24頁)	不爭執(本 院卷一第47 7、479頁)		不含10 6年5月 7日結 婚時之 存款美 金481. 21元、 人民幣 2,370. 94元
				是, 人民 幣2,001 82元, 匯 率1			

				：4,351 6新臺幣 711(取 (數)卷(二) 院324頁)		
6	彰化商業 銀行彰化 分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定 期存款	定期存 款帳號 資料尋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413 頁)	是，美金1 71.97元， 匯率1：2 8.424，折 合新臺幣 4,888元 (取整 數)(本 院卷二第3 24頁)	不爭執(本 院卷一第47 7、479頁)		不含10 6年5月 7日結 婚時之 存款美 金4,14 1.28元
7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溪湖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存款	客戶歷 史交易 清單、 郵政儲 金帳戶 詳情表 (原審 卷四第 7至3 7、3 9、41 頁)	是，1萬5, 465元(本 院卷二第3 24頁)	不爭執(本 院卷一第47 7、479頁)		106年5 月7日 結婚時 之存款 6萬6,0 87元， 於基準 日前已 提領花 費殆盡
8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竹塘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存款	客戶歷 史交易 清單、 郵政儲 金帳戶 詳情表 (原審	是，1,203 元(本院 卷二第324 頁)	不爭執(本 院卷一第47 7、479頁)		106年5 月7日 結婚時 之存款 26萬45 元，於 基準日

			卷四第 39、4 1、45 頁)				前已提 領花費 殆盡
9	股份	愛之味15 股，基準 日收盤價 10.15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13、2 21、22 3頁)	是，39元	不爭執(原 審卷三第38 8至390頁)		此部分 為婚前 財產， 兩造合 意婚後 增值39 元
10		上銀173 股，基準 日收盤價 384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13、2 21、22 3頁)	是，6萬6, 432元			
11		鴻海880 股，基準 日收盤價 99.9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13、2 21、22 3頁)	是，0元			此部分 為婚前 財產， 兩造合 意婚後 增值0 元
12		麗清1,00 0股，基 準日收盤 價49.25 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是，0元			此部分 為婚前 財產， 兩造合 意婚後

			213、2 21、22 4頁)				增 值 0 元
13		TPK-KY1, 000 股 , 基準日收 盤價47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22、2 24頁)	是, 4萬7, 000元	婚之前 變應後 本第133 、256 頁)		
14		GIS-KY1, 000 股 , 基準日收 盤價117. 5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23、2 24頁)	是, 11 萬 4, 000元	婚之前 變應後 本第133 、256 頁)		
15		美 食 -KY 1, 000 股, 基準 日收盤價 143元	客戶存 券異動 明細表 (原審 卷一第 224 頁)	是, 14 萬 3, 000元	不 爭 執 (原審 卷一第 388 、390 頁)		
16	動 產	三陽機車 車牌000- 0000	兩造合 意右列 價值	是, 1萬7, 838元(本 院卷二第3 25頁)	不爭執(本 院卷一第47 9頁)		
17	保 險	臺銀人壽 保單, 保 單號碼AP 00000000	臺銀人 壽函文 (原審 卷一第	是, 106萬 4, 015元	不爭執		此 部 分 為 婚 前 財 產 , 兩 造 合

			357 頁、卷 二第41 2頁)				意婚後 增值之 價值為 106萬 4,015 元
18		富邦人壽 保單，保 單號碼00 00000000 -00	富邦人 壽函文 (原審 卷一第 367 頁)	是，1萬4, 409元(本 院卷二第3 25頁)	不爭執		
消極財產：無							
◎A 0 3之婚後財產合計				1,60萬3, 776元	1,38萬5,7 76元		

02 附表三：A 0 3抗辯基準日應追加計算黃柏勝之婚後財產(本院
03 卷二第296-299頁)

04 【黃柏勝提領款項(原審卷一第373-380頁)】：

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編號	交易日期	摘要	交易金額	卷頁 依據	黃柏勝主張	A 0 3抗 辯
1	106年6月2 日	轉帳 支出	2萬4,5 00元	原審 卷一 第37 3至3 77頁	1.所有匯款及 轉帳皆是轉 入黃柏勝本 人永豐銀行 及台企銀等 帳戶，前述 帳戶餘額並	1.黃柏勝 自承其 婚後薪 資收入 需繳納 婚前貸 款，所
2	106年7月3 日	金融 卡提 領	2萬7,0 00元			
3	106年8月1	匯款	3萬8,0			

	日	支出	20元			
4	106年8月9日	匯款支出	4萬7,020元			
5	106年9月1日	匯款支出	3萬7,020元			
6	106年10月2日	匯款支出	3萬6,520元			
7	106年11月2日	金融卡提領	1萬5,000元			
8	107年2月7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9	107年2月21日	金融卡提領	2萬5元			
10	107年3月1日	轉帳支出	2萬元			
11	107年3月5日	轉帳支出	2萬2,000元			
12	107年3月29日	金融卡提領	2萬1,000元			

計入剩餘財產計算，於本案卷內函調之兆豐銀行、永豐銀行、臺企銀交易明細可資稽認。另少部分提領現金則用於繳納信用卡費及利息、生活費支出、過年紅包及員林租套房押金租金等。

2.當時薪資帳戶每月入帳約3萬8千元，然每月並須清償臺企銀及合庫銀行信貸約1萬4千元，實際剩餘可使用約2萬4千元。

3.黃柏勝工作地台北市平

餘金額不足負擔個人在台北之生活費，故其主張用婚前財產償還婚前貸款為不足採（本院卷四第143至145頁）。

2.黃柏勝稱其第一年支出育兒及家庭生活費用約30萬元，所提出之單據沒有日期，並不能證

13	107年4月2日	匯款支出	3萬8,020元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約2萬9千元。另女兒出生第一年黃柏勝支出育兒及家庭於員林生活等相關費用約30萬元(見二審卷三第61頁),薪資收入不足負擔信貸及生活支出,只能耗用婚前永豐銀行存款來支撐。	明為兩造107年10月30日分居前之花費,亦不能證明所購物品係用於兩造家庭生活,且相關單據金額加總不足30萬元(本院卷四第144至145頁)。
14	107年5月3日	匯款支出	3萬9,020元			
15	107年6月1日	匯款支出	3萬9,020元			
16	107年7月3日	匯款支出	3萬8,020元			
17	107年8月1日	匯款支出	3萬8,020元			
18	107年9月3日	匯款支出	3萬8,020元			
19	107年10月1日	匯款支出	3萬8,020元			
	(一)至107年10月15日基準日合計:		60萬6,225元			
20	107年11月1日	匯款支出	5萬4,520元	原審卷一第37至380頁	1.所有匯款及轉帳皆是轉入黃柏勝本人永豐銀行及台企銀等帳戶,前述	
21	107年12月10日	匯款支出	3萬8,020元			
22	108年1月2日	金融卡提	2萬4,000元			

		領			帳戶餘額並計入剩餘財產計算，於本案卷內函調之兆豐銀行、永豐銀行、臺企銀交易明細表可資稽認。另少部分提領現金部分則用於繳信用卡費及利息、生活費、過年紅包等。
23	108年1月25日	匯款支出	5萬6,020元		
24	108年2月1日	匯款支出	6萬20元		
25	108年3月11日	匯款支出	4萬20元		
26	108年4月1日	匯款支出	3萬9,020元		
27	108年5月2日	金融卡提領	3萬8,800元		
28	108年6月4日	匯款支出	3萬8,520元		
29	108年6月12日	匯款支出	1萬6,020元		
30	108年7月1日	匯款支出	3萬8,920元		
31	108年8月1日	匯款支出	2萬7,020元		
32	108年9月2日	金融卡提領	3萬8,900元		
33	108年10月1日	金融卡提領	3萬8,700元		
34	108年11月1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2.當時薪資帳戶每月入帳約3萬9千元，然每月並須清償臺企銀及合庫銀信貸約1萬4千元，實際剩餘可使用約2萬5千元。
					3.黃柏勝工作地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

35	108年12月2日	金融卡領	3萬8,900元	費支出約3萬元。當時與A03輪流照顧女兒，每月照顧9日，需支出本身生活及女兒照顧費用（見二審卷三第61頁），薪資收入不足負擔，婚前存款亦約109年3月耗盡，薪資收入根本無從剩餘。
36	109年1月2日	匯款支出	3萬8,520元	
37	109年1月15日	匯款支出	7萬7,020元	
38	109年1月30日	金融卡領	2萬3,000元	
39	109年2月3日	金融卡領	3萬8,700元	
40	109年3月2日	金融卡領	4萬1,000元	
41	109年4月1日	匯款支出	5萬6,020元	
42	109年5月5日	匯款支出	3萬9,720元	
43	109年6月1日	匯款支出	3萬9,620元	
44	109年7月1日	匯款支出	3萬9,520元	
45	109年8月5日	匯款支出	3萬9,820元	
46	109年9月1日	匯款支出	3萬9,520元	
47	109年10月	匯款	3萬9,7	

01

	6日	支出	20元			
48	109年11月 2日	匯款 支出	3萬9,6 20元			
49	109年12月 1日	匯款 支出	3萬9,6 20元			
50	(二)至110年 1月4日 基準日 (一) + (二) 合計：		181 萬 5,045 元			

02 附表四：黃柏勝主張基準日為110年1月4日應追加計算A 0 3之
03 婚後財產（本院卷一第184、198、346頁、卷二第271、272、325
04 至327頁、卷四第179-215頁）
05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 (新臺 幣)	處分時 間	黃柏勝主張	A 0 3抗辯
1	自帳戶提 領 10 萬 元，作為 其胞姐蔡 女菁向昕 晟建設有 限公司支 付購買預 售屋之訂 金	10萬元	109年9 月7日 給付預 售屋之 訂金	1.建商函復法院 查詢之資料中 一一列明各人 各次繳付金 額、時間及發 票，即建商亦 將該帳目及單 據向稅務機關 申報，建商函 復資料之證據 力及可信度無 可置疑。	伊支付建商之訂 金，係源其父母 直接交付予伊， 伊並無自帳戶內 提領，該筆款項 並非其之財產， 無須追加計算 (本院卷一第349 頁、卷四第146 頁)

				2. A 0 3 於開庭時稱係父母出資購買與其完全無關，本身無出資。後法院函詢建商並經函復提供資料後，改稱其出資之款項係在離婚後，與本案無關，並稱婚姻期間之系爭10萬元出資者係父母出資。 3. 陳○○及蔡○○兩人對於10萬元出資的說法互為矛盾不符。且兩人堅稱A 0 3 完全沒有出資，與建商資料明載A 0 3 卻有匯款3筆共計201萬元事實迥異，陳○○及蔡○○證言顯然不實。 4. 蔡女菁當時於傳產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收	
--	--	--	--	--	--

				入低薪不及A 03一半，無法一人負擔1千多萬元透天房價，銀行亦難核貸。以蔡女菁單身及低薪情況，卻能購買含多房間的透天住宅，顯見非蔡女菁獨立出資及付房貸。 5.審視建商函覆之付款明細表，可知透天住宅實際為A 03及蔡女菁共同出資，父母資助部分頭期款。該屋目前為A 03及子女居住，屋主蔡女菁並無居住。只以蔡女菁為名義上購屋者，係故意隱瞞以阻止配偶黃柏勝得知實情及妨礙計入婚後共同財產。	
--	--	--	--	---	--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溪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帳戶匯出與匯回之借款差額30萬元應計入婚後財產(蔡女菁借出60萬元部分不爭執)	如附表六所示	1.邱○○證稱伊聽從A03說法及匯款指示，與蔡女菁、蔡○○並無任何聯絡，出資者及金額資訊乃轉述A03對伊說法，顯然邱○○無法確證是否真為蔡○○出資。 2.A03於書狀稱蔡○○取保險櫃現金分兩次交給他，然蔡○○證稱保險櫃密碼自己都沒有在使用，是陳○○在管家裡的錢及處理錢，都是陳○○去取現金及交付，兩人說法明顯不符。 3.借款金額及時間，及還款時間及方式，蔡○○說法與借據、匯款申請	該40萬元為其父親借用其名義借給訴外人邱○○之借款，為其父之財產，其無故亦脫產之情事，且其父將其中10萬元贈與作為嫁妝，不應列入婚後財產(本院卷一第472至474頁、卷二第135頁、卷四第146頁)。
---	---------------------------------------	---	--------	---	--

				書及帳戶存摺等資料不符。	
3	大村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36萬9千元	如附表六所示	1.兩造於107年9月、10月間即針對雙方財產問題多次爭執，雙方對於夫妻財產之處理即生嫌隙。後續A03並刻意多次提領各帳戶現金，數額遠超出日常生活費用，以降低婚後財產帳面數額，減少對方所獲得之分配金額，應予追加計算。 2.A03強調其日常費用（含保費）支出相近於薪資收入，平均每月支出7、8萬元，爰領光所有薪資收入且皆是用於日常支出並無隱匿。然經查卷證金留紀錄，	大村鄉農會為伊之薪水帳戶，但據點少且利息低，伊於婚前即習慣將薪水轉至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戶，以供信用卡、儲蓄險、電信費用及股票交割等扣款，且伊並有將自各帳戶提領之存款，作為養育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孝親費之用，故伊提領各帳戶之存款，並無蓄意減少婚後財產（原審卷三第325、326頁、本院卷二第295、296頁、卷四第83頁）。且自兩造歷經民、刑事諸多訴訟案件，期間須支付龐大律師諮詢費及委任費，相關支出少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66萬6,539元	如附表六所示		

01

				106年5月至107年9月期間總計提領約126萬元，平均每月提領7.4萬元，然雙方於多次爭執財產問題後，於107年10月至109年12月期間各帳戶總計提領約401萬元，平均每月提領約15萬元，遠遠超出薪資收入或日常消費及繳費支出之金額，明顯藉由提領現金方式減少婚後財產數額。	則幾千，多則超過伊一個月薪水（本院卷四第83頁）。
	合計	243 萬 5,539 元			

02 附表五：A 0 3 抗辯亦屬應扣除之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本院卷一
03 第125、128、194頁、卷四第147、155頁）

04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新臺幣)	A 0 3 抗辯	黃柏勝主張
1	結婚補助金	7 萬 2,850 元	工作單位之無償贈與，且黃柏勝同	基準日前已花費殆盡，於基準日已無餘

(續上頁)

01

2	公教保 險生育 給付	7萬7,458元	意由A03 取得，不 應列入婚 後財產	額列入婚後財產計算 (本院卷一第284 頁、卷二第206、207 頁)
3	生育獎 勵金	3萬元	彰化縣政 府之無償 贈與，且 黃柏勝同 意由A03 取得，不 應列入婚 後財產	
	合計	18萬308元		

02

附表六：A03提領款項(107年10月-110年1月，本院卷四第179-215頁)

03

04

大村鄉農會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交易日期	摘要	交易金額	卷頁依據	A03抗辯	黃柏勝主張 (本院卷四 第179至215 頁)
107年10月1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原審卷一第169頁	用於律師諮詢費、委任費，以及個人生活支出、家庭生活費及育兒費用，另每個月有給黃柏勝母親幾千到一萬之孝親費(本院卷四第77頁)。	1. 律師費收據日期為107年11月6日，應是10月底、11月初提現支付，非此幾筆現金款項支出。 2. 比對106年同月份，A0

					3 全月僅提領現金 3 萬元作為生活花用。 3. A 0 3 於 107 年 9 月 29 日已提領 2 萬元供生活花用，隔一日復又提領 9 萬元，遠超出月收入及彰化縣平均月支出（以下均以 2 人計），顯非為日常生活花用。 4. 家庭生活及育兒費用全由 A 0 3 獨自承擔部分並非事實，主要係伊支出，且伊之母黃
	金融卡提領	3 萬元			
	金融卡提領	3 萬元			

					葉碧娥自高雄前往員林居住照顧子女期間，A03並未支付任何費用。
107年11月1日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原審卷一第170頁	開始支付未成年子女每月1萬4千元保母費，以及其他食衣住行育樂支出，為每月合理生活消費支出（本院卷四第77頁）。	保母費係107年11月7日支付，其後107年11月1日及同年1月21日之提款顯然與之無關。
107年11月2日	金融卡提領	1萬5千元		支付未成年子女每月1萬4千元保母費，以及其他食衣住行育樂支出，為每月合理生活消費支出（本院卷四第78頁）。	係107年12月7日提領現金3萬元，其中1.4萬元支付保母費。
107年12月2日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107年12月14日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係107年12月7日提領現金3萬元，其中1.

					4萬元支付保母費。
108年1月3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農曆年前提領做為過年紅包、家庭生活用品採買、換置大型家電等使用。108年1月28日存入溪湖郵局4萬5千元（本院卷四第78頁）。	1.當年除夕為108年2月4日，提前於1個月前給親友壓歲錢紅包，顯然不合事實。 2.108年1月28日存入溪湖郵局4萬5千元係於同日自大村農會提現轉存溪湖郵局以供代繳信用卡費等，與此款項無關。
108年1月25日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農曆年前提領做為過年紅包、家庭生活用品採買、換置大型家電等使用。108年1月28日存入溪湖郵局4萬5千元（本院卷四第78頁）。	1.108年1月28日存入溪湖郵局4萬5千元係於同日自大村農會提現轉存溪湖郵局以供代繳信用卡

					費等，與此款項無關。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2. A 0 3 未提出任何消費紀錄或單據可資證明有購買家電。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3. A 0 3 另稱於 108 年 2 月 3 日提領 6 萬元作為年節及淘汰家電使用，前後說法不一。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4. 108 年 3 月信用卡應繳帳單（即 108 年過年前後之消費）達 6 萬多元，顯然主要以信用卡支付消費，並無大量提領

					現金支付之需求。
108年2月3日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大型家電汰換等合理消費支出（本院卷四第78頁）。	1. A 0 3 未提出任何消費紀錄或單據可資證明有購買家電。 2. A 0 3 另稱於108年2月3日提領6萬元作為年節及淘汰家電使用，前後說法不一。 3. 108年3月信用卡應繳帳單（即108年過年前後之消費）達6萬多元，顯然並非完全依賴現金支付日常消費，並無大量提領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現金以備 支 付 之 需。
108 年 3 月 2 日	金 融 卡 提 領	2萬元		保母費、個 人及未成年 子女與家庭 生活開支、 律師代撰暫 時處分訴狀 費用（本院 卷 四 第 78 頁）。108 年 3 月 17 日 存入溪湖郵 局 4 萬 元 （本院卷四 第78頁）。	不爭執
	金 融 卡 提 領	2萬元			
	金 融 卡 提 領	1萬元			
108 年 5 月 5 日	金 融 卡 提 領	3萬元		個人及未成 年子女與家 庭生活開支 （本院卷四 第79頁）。	108 年 5 月 2 日 已 提 領 3 萬 元 支 付 保 母 費 1.4 萬 元 及 其 於 生 活 消 費，2 日 後 旋 即 又 提 領 4 萬 元，顯然非 用於保母費 及生活費。
	金 融 卡 提 領	1萬元			
108 年 6 月 3	金 融 卡 提	3萬元		保母費、個	108 年 6 月 2

日	領			人及未成年 子女與家庭 生活開支 (本院卷四 第79頁)。	日已提領2 萬元支付保 母費1.4萬 元及其於生 活消費，旋 即又提領6 萬元，顯然 非用於保母 費及生活 費。
108年6月4 日	金融卡提 領	3萬元			
108年7月8 日	金融卡提 領	2萬元		用於個人 及家庭開 支(本院卷 四第79 頁)。	1.該月無支 付保母 費。 2.108年7月 5日已提 領2萬元，另於 同年7月9 日提領1 萬1千元 用於生活 消費，10 8年7月8 日提領之 4萬元無 任何資 料、紀錄 或單據可 證明1天 內全數用 於生活開 支花盡。
	金融卡提 領	2萬元			
108年7月9	金融卡提	1萬1千元		用於個人	不爭執(本

日	領			及家庭生活開支（本院卷四第79頁）。	院卷四第192頁）
108年8月4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以及律師諮詢費用、委任律師提出刑事告訴費用（本院卷四第79頁）。	無任何資料可證有相關律師費支出。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108年9月2日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本院卷四第79頁）。	不爭執（本院卷四第194頁）
108年9月11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部分作為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部分為車禍和解金，除醫藥費外，尚有精神賠償、探望傷者之禮品費用（本院卷四第79至80頁）。108年9月14日	1. A 0 3 稱兩次提領係因車禍和解賠償，惟108年8月6日和解書係記載賠付 3,400 元。
108年9月12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2. 108年9月14日存入溪湖郵局3萬8千元

				將 3 萬 8000 元存入溪湖郵局。	係同日自大村農會提領轉存供扣繳信用卡費等。
108年10月1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本院卷四第80頁）。108年10月9日將3萬元存入溪湖郵局。	1. 10月9日存入溪湖郵局之3萬元，係同日自台北富邦銀行提領轉存，與此款項無關。 2. A 0 3 108年9月底剛提領現金合計高達16萬餘元並稱作為生活費及律師費（無收據可資證明）等使用，旋於108年10月初又提領6萬元並稱作為生活費，
108年10月5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期間未滿一個月卻累計22萬餘元花費，遠超出月收入3倍及彰化縣月均支出6倍，說法顯然不實，非生活花用。 3. 108年11月信用卡費扣繳4萬餘元，顯然主要消費係以信用卡支付，無須提領大額現金支付。
108年11月4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11月9日將1萬6000元存入溪湖郵局。其餘為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本院卷四第80頁）。	108年11月9日存入溪湖郵局1萬6千元係108年1月8日大村農會提領轉存，與此二筆款項無關。

108年12月2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保母費、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本院卷四第80頁）。	支付保母費說法不實，惟同意認定為生活支出，改為不爭執。
109年1月2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保母費、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本院卷四第80頁）。	不爭執
109年1月3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保母費、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本院卷四第80頁）。	1.109年1月期間A03提領現金38萬元（1.9萬轉存郵局，另有信用卡消費2萬9千餘元於109年2月自郵局帳戶扣繳），遠超出本身月收入5倍，A03稱皆用於生活消費，然除支付保母費1.4萬元外，並無任何單據、發票或相關

					資料可資證明1個月內需支出高達月收入5倍之驚人日常消費。
109年1月7日	金融卡提領	1萬元			2.109年1月18日存入溪湖郵局1.9萬元係同日自大村農會提領轉存，與此幾筆款項無關。109年2月存入溪湖郵局之款項係2月間提領轉存，亦與此幾筆款項無關。另109年2月7日僅為2萬8千元存入溪湖郵局。
109年3月3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原審卷一第172頁	保母費、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	不爭執（本院卷四第203頁）

				生活開支 (本院卷四 第81頁)。	
109年5月4 日	金融卡提 領	3萬元		保母費、個 人及未成年 子女與家庭 生活開支 (本院卷四 第81頁)。	109年4月底 已提領超出 月收入之現 金10萬元作 為生活消費 用，且無任 何大額消費 支出，109 年5月初又 領光入帳月 薪7萬元 (又於台北 富邦提領現 金6萬元)， 合計於一個 月內提領23 萬元現金， 遠超過月收 入達3倍及 彰化縣平均 月支出6倍， 皆稱用於生 活消費，顯 然不實。
109年5月8 日	金融卡提 領	3萬元			
	金融卡提 領	1萬元			
109年6月1 日	金融卡提 領	3萬元		保母費、個 人及未成年 子女與家庭 生活開支	說法矛盾， 保母費係10 9年6月8日 提領支付。

				(本院卷四第81頁)。	
109年8月4日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保母費、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本院卷四第81頁)。	不爭執
109年8月26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109年8月21日將1萬1千元存入溪湖郵局。	1.109年8月21日存入溪湖郵局之1.1萬元顯然與其後提領此二筆款項無關。 2.期間無任何年節需要大量現金，亦無單據可資證明支出，卻於109年8月24日考核獎金入賬及9月初薪資入帳期間緊密提領15萬現金，遠超出月收入2倍及彰化縣月均支出4倍，所稱皆用於生
109年8月27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活消費顯然不實。
109年9月4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保母費、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本院卷四第81至82頁）。109年10月4日將1萬5千元存入溪湖郵局。	1. 109年9月17日存入溪湖郵局之1.7萬元，係109年9月16日提領轉存，與此幾筆款項無關。 2. 期間無任何年節需要大量現金，亦無單據可資證明支出，卻於109年8月24日考核獎金入賬及9月初薪資入帳期間緊密提領15萬現金，遠超出月收入2倍及彰化縣月均支出4倍，所稱皆用於生
109年9月7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活消費顯然不實。
109年10月5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不爭執
109年10月11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金融卡提領	1萬元			
109年11月3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109年11月9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109年12月2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原審卷一第173頁	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庭生活開支、孩子學費（本院卷四第81頁）。109年12月16日將1萬7千元存入溪湖郵局。	用於訴訟費用、子女半年學費說法與卷證資料不符，惟同意認定為生活支出，不爭執。
109年12月10日	金融卡提領	3萬元			
合計		136萬9千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108年4月24日		20萬6,539元	原審卷一第256頁	支付未成年子女壽險保費，系爭保單要保人為陳○○，係陳○○贈與	1.轉入非A03帳戶 2.售出台達電與台積電股票與支付保費

				給黃翎遙（本院卷四第101頁）。惟第一期保費由A 0 3支付，且是由A 0 3 108年4月8日售出婚前股票台達電與台積電所得繳付。售出上開兩張股票前，富邦銀行帳戶（即股票交割帳戶）僅餘464元，可見20萬6,539元保費確實為A 0 3婚前財產，不應計入婚後財產（本院卷四第79頁）。	之間，該證券交割帳戶尚有交易騰輝電子、雍智科技股票等。 3. A 0 3代他人支付保費係無償並減少本身財產。
108年11月4日	金融卡提領	2萬元		11月9日將1萬6000元存入溪湖郵局。其餘為個人及未成年子女與家	108年11月9日存入溪湖郵局1萬6千元係108年1月8日

				庭生活開支 (本院卷四 第80頁)。	大村農會提 領轉存，與 此二筆款項 無關。
108年11月1 5日	金融卡提 領	10萬元	原審卷 一 第256頁	為108年9月 27日售出 婚前台積電 股票所得， 不得加計， 且用於平日 生活所需支 出已花費殆 盡(本院卷 四第80 頁)。	1. A 0 3 說 法與卷證 資料不符。 2. A 0 3 稱 係提領賣 出婚前財 產台股積 電股票所 得。然婚 前財產兩 張台股積 電股票已 分別於106 年9月18 日、108 年4月10 日交割賣 出，另10 8年7月24 日交割賣 出婚後所 購入之台 積電股票 ，其所稱 108年9 月27日賣 出之台股 電股票應

					為婚後財產。 3.無證據可證明有律師費支出。 4.A 0 3 本月累計提領現金21萬元，遠超過月收入3倍及彰化縣平均月支出之六倍（以2人計），本項提領顯然非生活花用。
109年1月7日	金融卡提領	6萬元	原審卷一第257頁	108年9月27日售出婚前股票台股積電後提領6萬元、109年1月13日售出婚前股票上銀後提領10萬元，用於生活支出。109年1月18日將餘款1萬9千元存	1.109年1月期間A 0 3提領現金38萬元（1.9萬轉存郵局，另有信用卡消費2萬9千餘元於109年2月自郵局帳戶扣繳），

				入 溪 湖 郵局、109年2月7日將2萬8千元存入溪湖郵局（本院卷四第80至81頁）。	遠超出本身月收入5倍，A03稱皆用於生活消費，然除支付保母費1.4萬元外，並無任何單據、發票或相關資料可資證明1個月內需支出高達月收入5倍之驚人日常消費。 2.109年1月18日存入溪湖郵局1.9萬元係同日自大村農會提領轉存，與此幾筆款項無關。109年2月存入溪湖郵局之款項係2月間
--	--	--	--	--	---

					提領轉存，亦與此幾筆款項無關。另109年2月7日僅為2萬8千元存入溪湖郵局。
109年1月15日	金融卡提領	10萬元			1. A 0 3 稱其提領賣出婚前財產上銀股票所得價款，然經查本筆應是提領帳戶既有的存款，其後多次提領之款項方屬賣出上銀股票所獲得之價款。 2. 109年1月期間 A 0 3 提領現金38萬元（1.9萬轉存郵局，另有信用卡消

					費2萬9千餘元於109年2月自郵局帳戶扣繳)，遠超出本身月收入5倍，A03稱現金皆用於生活消費，然除支付保母費1.4萬元外，並無任何單據可資證明1個月內需支出遠超出月收入5倍之驚人日常消費。
109年5月18日	金融卡提領	6萬元		此為109年3月25日處分婚前股票上銀所得，用於日常生活與訴訟費用已花費殆盡（本院卷四第81頁）。	1. 售出上銀股票與提領現金之間，該證券交割帳戶尚有交易三竹股票、永固股票等。

					2. 律師費係109年3月10日支付，顯然與此提領款項無關。 3. 合計於1個月內提領23萬元現金，遠超出其月收入達3倍及彰化縣平均月支出6倍（以2人計），稱其皆用於生活消費顯然不實。
109年6月12日	金融卡提領	5萬元		109年3月25日處分婚前股票上銀所得，用於生活消費支出已花用殆盡（本院卷四第81頁）。	1. 售出上銀股票與提領現金之間，該證券交割帳戶尚有交易三竹、永固、ABC-KY、科嘉等股票。

					2. 隔日提領現金1千元作為生活消費，反證提領此筆5萬元款項並非作為生活消費使用。
109年12月29日	金融卡提領	7萬元		109年12月16日將1萬7千元存入溪湖郵局，其餘用於訴訟費、家庭生活開銷（本院卷四第82頁）。	1. A 0 3 主張用於幼兒園學費及母親生日禮金等，然幼兒園學費是110年1月3日自大村農會帳戶提款並於110年1月5日繳款；而A 0 3 母親生日為國曆1月28日（該年農曆生日則為國曆2月1日），與本款項提

					領時間相差甚遠。 2. 109 年 12 月 16 日將 1 萬 7 千元存入溪湖郵局與此款項無關。 3. 並無任何律師費收據可資證明。 4. 109 年 12 月間彰化地院裁定改採夫妻分別財產制。 5. 比對 108 年 12 月當月份 A 0 3 全月提領現金約 6.5 萬元，109 年 12 月卻提領 13.6 萬元，遠超出月收入及彰化縣平均月支出，提
--	--	--	--	--	---

					領系爭款 項顯非為 生活花 用。
合計		66萬6,539 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溪湖郵局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8年4月1 日		30萬元	原審卷 四第21 頁	匯出之100萬元中來自蔡女菁60萬元、蔡○○40萬元，即系爭100萬元非A03之婚後財產，不應加計。108年4月23日匯入伊名下溪湖郵局帳戶之10萬元係蔡○○贈與，且用於生活支出，系爭帳戶於110年1月4日之基準日，剩餘1萬5,465元（本院卷四第78頁）。	1.108年4月1日自溪湖郵局匯出100萬元，其中60萬元來自其姊蔡女菁。108年4月23日匯回予A0310萬元，抵銷後應將差額30萬元計入婚後財產。 2.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詞，就相關借還款金額、時間、方式等證述與書面證據資料不

					符（本院卷三第463頁）。 3. 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稱其整個過程聽從A 0 3說法及匯款指示，與蔡女菁、蔡○○並無任何聯絡，顯然其無法確定是否真為蔡○○出資。 4. A 0 3於書狀中稱蔡○○取保險櫃現金分兩次交給他，然蔡○○作證時稱其沒有使用保險櫃密碼，都是陳○○去取現金及交付，
--	--	--	--	--	---

(續上頁)

01

					兩者說法 顯然矛盾 (本院卷 三第465 至466 頁)
合計		30萬元			